

北京理工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北理工发〔2017〕47号 2017年8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评审质量，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北京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北理工发〔201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经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定，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活动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为学校采购活动提供评审和咨询业务的专家所组成的人才信息库。

第四条 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负责评审专家

的征集、入库专家的资格审核、专家队伍的建设及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组建的专家库适用于评审非政府采购项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六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100 人；

（二）按照政府采购分类，每类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30 人；

（三）有负责日常维护的管理人员。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北京理工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登记表》（见附表）；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如工作证等）。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十一条 招采中心组织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初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批准，聘任为我校采购评审专家，由招采中心向专家颁发《北京理工大学采购评审专家聘书》。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采中心申请变更或撤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聘任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续聘；聘用期内因故需要解聘的由招采中心办理有关解聘手续。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采中心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将解聘：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二）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三）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接受采购人（指组织采购的管理单位）聘请，担任采购项目

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评审活动；

（二）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三）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进行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发现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及时报告并加以制止；

（四）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参加有关招标采购方面法律法规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的组成与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专家库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一）货物类专家库，由具备仪器设备、软件、实验材料、家具、服装、医疗卫生（含药剂、医技等）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组成；

（二）工程类专家库，由具备工程领域专业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组成；

（三）服务类专家库，由具备金融、法律、经济管理、工商管理、技术服务咨询、物业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专业对口原则，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同时根据情况可抽取两名或两名以上候补评审专家，并按先后顺序排列，以备需回避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时递补。属于复合型、特殊需求的采购项目，可跨专业进行抽取。

第十九条 招采中心负责建立“评审专家抽取系统”，采购人负责在系统内进行抽取，抽取过程应记录备案。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两个工作日。抽取人员和监督人员对抽取过程和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评审非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两名，分别由归口管理单位代表和用户代表担任；归口管理单位为用户的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一人。

采用评分方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
- （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 （三）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是指采购人在财政部建立的专家库或学校专家库内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除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情形以外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

提出书面申请，经招采中心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在校园网将评审专家名单同中标或成交结果一并公告，专家名单后注明“自选”二字，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国家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通过“评审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的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或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从候补专家中增补。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和监察处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

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采购项目，校内专家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专家。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不能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指学校二级单位）委托采购的项目评审，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发放标准如下：

（一）一般项目：校内/校外专家 300 元/400 元/（半天·人）或 600 元/800 元/（天·人）；

（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校内/校外专家 400 元/500 元/（半天·人）或 800 元/1 000 元/（天·人）；

（三）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项目废标的参照第（一）款执行；

（四）集中评审同一类别的多个项目和学校入库专家参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项目，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京财采购〔2017〕554 号）文件标准支付。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招采中心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终止其评审专家资格：

- （一）一年内两次评审活动无故迟到；
- （二）一年内连续三次评审活动未参加；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
- （五）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七）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八）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义务；
- （九）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 （十）因年龄或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 （十一）其他影响采购活动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

-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四）评审专家本人所属单位（指学校二级单位）委托采购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其评审意见无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二）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三）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的其他有关管理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招采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登记表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所学专业			入选方式	公 开 征 集： ☐ 单 位 推 荐： ☐ 自 我 申 请： ☐		
现从事专业			起止时间		二级单位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 ☐ 是 ☐ 否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是 ☐ 否						
项目类别	所学专业或现从事专业符合多个项目类别可多选 ☐ 货物类 ☐ 工程类 ☐ 服务类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其他专业资格及评聘时间						
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工作主要经历(项目和论文)						

续表

负责或参与评审 (评标)的重大 项目和年份	
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或 北京市专家库 (起止时间)	
本人认为在项目评审 中需回避的单位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填写:
本人最适合参与的 评审项目 (品目)	请从自己最熟悉的专业开始,依 1、2、3、...排序说明,根据《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填写:
擅长评审上述类别 项目(品目)中的 主要设备或 项目内容	
本人承诺	1. 愿意参加北京理工大学采购业务评审活动; 2. 愿意遵守《北京理工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有违 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3. 上述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